

证券代码：833470

证券简称：泰聚泰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马天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

好协商，拟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拟就此事项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拟就此事项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承接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持续督导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就本次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的事宜，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

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及时办理变更券商的各项事务。为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有关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一切事宜，并委托董事会签署有关变更申请材料，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